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10.28 法律字第 115035110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之有無，對無管轄權之事件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。至於縣民遭受意外之身故濟助金申請案件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金申請案件，涉及申請期限及無管轄權機關受理移送等法規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15 年 10 月 1 日府民社字第 11500413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（第 1 項）。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（第 2 項）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行政機關是否能有效適法遂行其職務，與其是否有管轄權有重要關係，因此，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之有無。對無管轄權之事件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以資便民，並爭取時效。又如行政機關未即時移送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手續而遭受不利益，似應參酌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（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590 號及同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930 號書函參照）。至於本件貴縣縣民遭受意外之身故濟助金申請案件，申請人是否已於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救濟金補助要點第 5 點所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